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35）。经核查，发现通知中B股最后交易日时间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.....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

2021年9月28日（星期二），B股股东应在2020年9月23日（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）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.....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

2021年9月28日（星期二），B股股东应在2021年9月23日（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）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
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4日